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公司股份的公告

吴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元/股~6.78元/股

2024年8月27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 次云汉、中汉西边、1次了10米平凡70万余约入6%。 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紧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二、回顺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化上市公司股份间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4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 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8元股,最低价为 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6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共世争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神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穿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 有40,000 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 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按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 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吉算账尸,具体账尸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849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3057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策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赛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一、八學然近明目標 1.公司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 素,将及时诵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系,行及中国的以开采权印经的外至11mm。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后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物产中大关于2024年度 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2022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57号),交易商 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 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 名称 简称

24物产中大SCP007 180天 2025年03月19日 20 亿元 100.00 元/百元面值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6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增强投资者对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 为「增加数文库名外初」下小条组成以可用成立可以《同时》公司,约16世纪、建广公司加疆和一人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息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股份回购,用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 进行外置,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键

● 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

- 回购取好效量: 即购效量小版了2,000万成(含), 古公司自制取举几例0.39%; 不商于4,000万合为, 占公司自制股本比例0.77%。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 该回购价格不高于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脑职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9月19日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 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 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知下: 、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本次回嶼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发布的(物产中
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本次回嶼股份方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

月修订)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条件,即"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益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 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同心期限内 同心股份数量达到最高上限 则同心方案实施完毕 即同心期限自该日起想前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 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同购方案。则同购期限白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同购方案之日起提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按

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

(五)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类化应则或以为时间分别。但是不是一个人的人,但是是一个人的人,但是是一个人的人,但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他们也是一个人的人,他们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公利等其他除权险息率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根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視回胸股份數量下限为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上限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000万股(含),上限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含)。假设本次回购股 份未来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

股份性所 38,859,750 38,859,750 0.75 5,133,702,040 5,192,561,790 5,172,561,790 5,152,561,790

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61.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7.66亿元,流动资产为 1,095.91亿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公实施的分别 (005.91亿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公实施份 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

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 债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监高、法晚股余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截至9月19日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挖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监高、挖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

控股股东在回临期间的增减转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转计划 公司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 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

2024年9月14日,公司向公司董监高, 控股股东,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 问询其未来3个月, 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 控股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一/同啲职心巨依注注继武老妹;↓的相关宏排

(下)。但则则以70万(区法注)明3名率(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间阶级(列在光磁)则线击是整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视情况采用 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

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 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 不抵债的情况。未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

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官

》为保证本次股份间歇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

1 在注律 注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 1、任益等、法规心计节的范围符、海底公司和印刻间元、前近半人已增越7万的关阵关难7条、巴拉昆 复于国城时村,国城价格、国城敦建等与本次国脑育美经为预算官;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

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常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4. 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官,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 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

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 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1.3年间3979009] (一)回陶寺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 B88498603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等其他安排 司将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5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無內各的與果性、作明性和完整性外見「初度建市団性。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19日召 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9月20日发布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07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获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 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 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议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市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 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 投顶日调整投资却模及延期事项。

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规模及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5)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根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露的《希茲德由子集团股份有限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7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 305-308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0日

至2024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全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 转融通业条约完购同业条相关帐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7-5	以条石桥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			
3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V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 年9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依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整括互联网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まない。 まない

腐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出席对象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 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

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 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 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05-308单元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

联系人:唐娅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特优先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奉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

受托人身份证号:

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根 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围警投资规模及延期,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县的《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4,31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 版 300,000 (28, 元) (1945) (194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吸A股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畝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 单位:万元	切目及暴集贸金	s使用情况如卜: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額	截至 2024/06/30 投 入金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 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16,715.66	16,121.67	2024年10月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 项目	8,531.56	8,531.56	5,894.29	2024年10月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23,921.79	1,795.50	2024年12月
	41-b-36-1286 A.	0.000.00	0.000.00	0.000.00	75.15.101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所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情况和原因

902.13万元调整至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调 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定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本次拟调整 金額	本次调整后投资总额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3,902.13	20,617.79
	2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3,902.13	20,019.66
	除了调减研发费用外,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其他内部投资结构均未发生变化,相关研发费用将调整至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并全部用于研发费用。				
		将调整至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		†发与产业化项目,	开全部用于研发费用。

1. 本次调整将增加公司对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研发投入,推动公司 消费电子业务板块的持续快速发展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方向为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 领域的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可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TWS 耳机、智能手表等终端设备。本项目 旨在通过对电源管理芯片的进一步升级,横向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截至 2024年6月30日,公司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6,121.67万元,投入进度为96.45%,已有多款锂电池充电芯片、高性能DC/DC芯片和端口保护芯片新 品实现量产出货。尽管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 素影响,全球半导体市场进入周期性低迷时期,以智能手机、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下降, 但从中长期来看,行业低谷不可持续。2024年,随着下游人工智能、高性能运算、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复苏、国内模拟芯片市场则先于海外市场好转。据此,继续加大对本项目的研发投入,能更好地满足电源管理芯片下游消费电子类产品市场的庞大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电测管理芯片要满足高稳定、高可靠、张功耗等要求、高端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速度较大、研发周期较长。 为持续占领消费电子电测管理芯片市场建筑方面。 拟增加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

实现在关键核心技术上的进一步提高,促进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为未来开发新产品提供支持,提高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部分:(1)在广东省佛山市建设总 部基地,基地将划分为研发实验室、展厅以及各职能部门的办公区,从而解决公司当前办公和研发实 验室场地影缺的问题(以下简称"总部基地建设项目");(2)公司将开展前沿双向交流转直流技术的研发,主要方向包括初级调节、变压器容差补偿、线缆补偿和EMI优化等,以及进一步发展无线充电电源 芯片(以下简称·前治技术研发项目"),其中,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研发方向为高性能 ACIDC 持換和 无线充电相关技术。由于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基本完成该研发项目,现经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市场变 化特况 预计未来不会在该技术方向上增加研发投入。因此 为了进一步想高夏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 司拟将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3,902.13万元投入至更具有市场价值的募投项目高性能消费电

情况如下: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 产业化项目 2024年10月 2025年10月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6.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进展和募集资金预计使用情况,经公司测算,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0月延

长至2025年10月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益型 15(十及上並上部) 自想公司的(及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5.894.29 5.投入进度为69.09%。公司已研发出车载智能高/底边开关芯片、车规级高性能升降压转换芯片、 IPM 马达驱动芯片等多款量产产品,研发管线20多款。该项目对应的产品主要是车规级芯片,相对于 消费级芯片,车规级芯片由于应用场景的环境复杂,对于芯片本身的稳定性。可靠性、耐久性要求更高,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Tier1和主机厂的配合和支持,此外,芯片研发完成后,还需通过下游客户的 严格测试职验证之后才能进入客户导入和量产阶段。因此,车规芯片产品相对消费级芯片的研发门 槛更高,整体研发周期和销售周期较长。与此同时,近年来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挑

车规芯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进行迭代升级。 因此,由于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外部产业环境等因素影响,新一代汽车及 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延后。在保证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 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4月。

第三404年7月30日,悉加泰地及前的大水师及项目以入外采页或 1,79,30万元;这人处度分 7.51%。由于公司总部基地及前治技术研发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佛山市南海区的城市轨道交通安保 护区,所涉及政府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程序较多及流程较长,导致该项目整体开展进度和募集资金 投入较慢。根据相关法律和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的城市轨道。 安全保护区为建设项目,在申请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前以及施工过程中,均需取

时间	事项
2022/06/10	公司取得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0081786号)。
2022/06/14	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商除"南海铁区"出民《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大 沙南海有轨电车1号轨道文通保护地质勒察钻探方案的复函》(南铁投资和2022)125号)。同意公司报审的希荻 厦沙南海有轨电车1号线轨道交通保护地质勘察钻探方案。
2023/02/14	公司取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发放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605202300155号)。
2023/03/13	精龄较迚出具(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希京大厦项目涉南部有轨电车1号线轨道交通保护规划 案的复函》(南铁投函[2023]71号)。原则同意公司报审的希获大厦涉南海有轨电车1号线轨道交通保护规划 案。
2023/10/09	南海转投出具(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希茲大厦项目涉南海有轨电车1号线轨道交通保护设计 案的复函)(南铁投函[2023]338号)。原则同意公司技术的奇弦大厦涉南海有轨电车1号线轨道交通保护设计 条。
2023/12/21	南海铁投出具(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征询希获大厦基坑支护施工方案沙南海有轨电车1号线 道之通保护的复函)(南铁投函1202)468号),原则同盛公司报审的希钦大厦涉南海有轨电车1号线轨道交通 工方案。
2024/01/16	公司取得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发放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605202401160501),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于2024年1月正式动工。

公司于2024年1月取得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动工建设。截至 2024年8月30日,公司正在进行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基坑和桩基础工程建设。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公司拟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

尽管公司在积极推进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但如前所述,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外部

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审批程序繁复,即便公司已对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 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三)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监事 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事项。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27年

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立信拥有合伙人(股东)278人,注册会计师2.5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 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人。立信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 1.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立信近3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证

記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金亚科技、周旭辉、 帶责任,立信投保的即以下將近上以既加州 金额,目前生效到决均已履行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于里在2016年12月30日 6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建假陈述行 匀对投资者所负债券的15%采担补充赔偿5 王,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8 加入4% 投资者 投资者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页目合伙人:李新航,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 在立信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家恒,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 开始在立信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2023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

项目合伙人李新航最近3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受到 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年10月11日 警示函 广东证监局

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 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李新航、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海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家恒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在确保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单一选聘方式选聘2024年度审 计机构。公司董事全时计委员会确定了资质条件、执证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生物、统一体资源配备、审计费用报价、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要素以及各评价要素的评分标准,并 对本次选聘工作过程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立 信具各用长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 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司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 续聘立信作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

特此公告。

2024年9月25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

登记时间:2024年9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希荻微

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9,000.00 9,000.00 9,000.00 58,169.01 58,169.01 32,811.47

(一)部分录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情况 (一)部分累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中的研发费用3, 原定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本次拟调整 本次调整后投资总额

需求增长,以及智能手机,个人计算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等市场需求逐新回暖。国内外市场的结构性差异导致模拟芯片市场出现"阶梯式复苏"的情况,即消费电子类模拟芯片产品将先于工业、汽车市场

2.将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投入到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 化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予以调整,具体

如上文所述。高性能同數學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原定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6,715.6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16,121.67万元,投入进度为96.45%, 公司拟增加投入募集资金3,902.13万元。为确保新增的募集资金能够得到充分运用,根据在研项目

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中。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战,特别是AI和自动驾驶等技术的发展,对于芯片硬件底层功能和上层应用算法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项目在研发推进过程中,也需兼顾市场动态、客户需求和前沿技术趋势等多方面的变化,持续对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795.50万元,投入进度为

注: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的名称为"希荻大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

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 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

《公社中记号记录》总 经核查、保脊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 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人为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7.65亿元。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3 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2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海军,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 开始在立信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2023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

 季新館
 2022年10月11日
 警示函
 广东证监局

 企业指挥技术充分。
 企业指挥技术充分。

 李新館
 2022年12月22日
 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量控制复核人縢海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家恒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

2024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 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 20-4年7月2日,公司日刊海上周星等之本一人弘正重等7月3次,中人见应其几个,实中总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相处 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版 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000年4022170232里、10	TANIHOUS CONT.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320,343,025	25.43%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2,384,585	17.19%
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5,599,591	2.80%
4	浙商证券资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商 资管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9,923,800	2.3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310,525	2.14%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007,138	0.94%
7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659,863	0.80%
8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鑫多策略16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219,900	0.76%
9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鑫多策略17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199,900	0.75%

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 模及延期的专项核杳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 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要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8.32亿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